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6月17日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6月16日—2019年6月17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**2019年6月17日上午9: 30至11: 30**, 下午**13: 00至15: 00**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**2019年6月16日15: 00 至2019年6月17日15: 00**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
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主持人: 尤友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**51** 人, 代表股份 **162,016,892**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**32.4194%**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**5** 人, 代表股份 **159,570,542**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**31.9299%**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446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,8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446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律师、赵浩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独立董事董延安：同意股份数 159,942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7199%；

1.02 候选人独立董事何菁：同意股份数 159,797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299%；

1.03 候选人独立董事胡穗华：同意股份数 159,799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3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独立董事董延安：同意股份数 731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0625%；

1.02 候选人独立董事何菁：同意股份数 58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8628%；

1.03 候选人独立董事胡穗华：同意股份数 58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943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董延安、何菁、胡穗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- 2.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毛伟：同意股份数 160,27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9270%；
- 2.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倪辉：同意股份数 159,73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5886%；
- 2.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何志立：同意股份数 159,73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5886%；
- 2.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彬彬：同意股份数 159,73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5886%；
- 2.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翟怡蒙：同意股份数 159,73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5886%；
- 2.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广琴：同意股份数 159,8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4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- 2.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毛伟：同意股份数 1,06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0211%；
- 2.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倪辉：同意股份数 51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.4760%；
- 2.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何志立：同意股份数 51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.4760%；
- 2.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彬彬：同意股份数 51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.4760%；
- 2.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翟怡蒙：同意股份数 51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.4760%；
- 2.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广琴：同意股份数 61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8699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毛伟、倪辉、何志立、王彬彬、翟怡蒙、刘广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57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1%；反对 1,4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578%；反对 1,4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4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 候选人监事郭振峰：同意股份数 159,90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969%；

4.02 候选人监事丁艳：同意股份数 159,79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2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4.01 候选人监事郭振峰：同意股份数 693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7327%；

4.02 候选人监事丁艳：同意股份数 57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6614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郭振峰、丁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40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07%；反对 1,37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29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65%; 反对 1,375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、赵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